

中共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紫乡振领办立〔2024〕4号

关于对紫云县2024年养兔产业发展项目资金重新调整立项的通知

板当镇人民政府，县畜牧服务中心：

按照2024年度财政衔接资金和东西部协作资金项目专题会议精神，结合当前工作实际，为切实加强项目资金高效使用管理，及时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和使用效率，决定对紫云县2024年养兔产业发展项目资金进行重新调整使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项目情况

(一)资金来源。本次调整资金为《紫云县2024年养兔产业发展项目》1200万元；该项目由《关于对2024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立项的通知》（紫乡振领办立〔2024〕1号）立项县农业农村局实施，立项资金1200万元，资金为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的通知》（黔

财农〔2023〕169号)文件下达资金。

(二)调整立项情况。调整《紫云县2024年养兔产业发展项目》资金1200万元用于立项实施《紫云自治县2024年板当镇生态鸡养殖项目》，项目由板当镇人民政府实施，县畜牧服务中心主管。

上述资金安排详细信息详见附件。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严格执行《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乡振发〔2022〕13号)和《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黔财农〔2022〕126号)文件要求，一是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动态入库中要完善项目绩效目标信息；二是在项目竣工验收时要对绩效目标认定。

(二)本通知印发后，请板当镇人民政府和县畜牧服务中心中加快启动项目实施。

附件：紫云县2024年养兔产业发展项目资金调整安排表

(此页无正文)

中共紫云自治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8月26日



抄送：县纪委县监委、县财政局（备案）

中共紫云自治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8月26日印发

共印3份（其中电子公文2份）

附件：

紫云县2024年养兔产业发展项目资金调整安排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最终以实施方案设计为准）	财政衔接资金（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村名（以实际实施为准）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绩效目标	受益方式	备注
1	产业发展	产业发展	紫云自治县2024年板当镇生态鸡养殖项目	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以批复实施方案为准	1200	板当镇人民政府	颜学文	县畜牧服务中心	洛麦村	新建	4个月	以实际实施绩效为准。	覆盖受益	
				合计	1200									